

華梵大學個別諮商同意書

- 一、**免費服務**：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諮商服務不另收費用。
- 二、**諮商時間**：諮商晤談每次為 50 分鐘，每週以 1 次為原則，有特殊情形可以加以調整。
- 三、**取消會談**：若無故無法前來會談，請於會談前一天以 FB 華梵大學諮商中心粉專簡訊/電話（分機 2320）/親自至諮商中心告知請假。
- 四、**資料蒐集**：基於個別諮商晤談過程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心理師法」與「學生輔導法」的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諮商相關用途，本中心將善盡保管保密之責，並在您畢業或離校 10 年後銷毀。
- 五、**資料保密**：您的個案資料將為機構內保密，並將以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；不對外公布，只有在取得你的書面同意書或法令規定為之。本中心依法令期限保存您所有的資料至畢業或離校後 10 年。

※ 保密範圍在下列例外，輔導老師會事前與你共同討論※

- 1 您有立即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、及安全的情況時。
- 2 觸及法律規定，輔導老師有通報責任之議題時，如：兒童福利法、性別平等法、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…等。
- 3 需要轉介外部醫療機構、轉銜教育單位或需尋求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協助時。

- 六、**督導**：為提供您更有效的協助，輔導老師有時會需要與專業督導進行討論。若您對督導資格有疑慮，歡迎提出來與輔導老師討論。
- 七、**錄音/錄影同意**：為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問題，輔導老師可能會要求錄音（影）但您絕對有權利拒絕錄音（影），若輔導老師同意，您也可以自己擁有諮商過程的錄音（影）檔案，但有關檔案保密之責任須由您個人負責。
- 八、**有始有終**：您有權利尋求其他諮商老師之意見，但原則上同時間只能找一位老師進行談話。
- 九、**終止會談**：您有權利隨時終止諮商，終止前須先與輔導老師做最後一次結束前的諮商會談。
- 十、**轉介同意**：輔導老師為了能更有效幫助您解決問題，視情況會將您轉介給其他更適合的專業人員，轉介之前會徵求您的同意。同時您的所有晤談資料隨之轉送。若您自行要求轉介亦須輔導老師同意。

本同意書我係在神智清醒時詳細閱讀，對於不清楚的部分也有詢問的機會。我完全瞭解諮商是自願的，而且可以隨時提出終止會談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（註：對於上述辦法有疑問或意見，請與諮商員討論）